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3 - 045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事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封业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封业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封业波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封业波先生的辞呈将自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封业波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封业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陈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财务负责人变更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落实公司“奶水牛种源芯片”战略，集中精力做好子公司皇氏赛尔生物科技（广西）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尽快推动公司奶水牛产业升级项目的各项工作的落地和实施，滕翠金女士因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岗位调整后，滕翠金女士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滕翠金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滕翠金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黄嘉棣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德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附件：

## 1.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亮先生：**1973 年出生，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毕业，教授职称。陈亮先生已于 2008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南华大学助教、讲师；200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挂职任桂林银行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被聘任为桂林文化体育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总经理（大型国企）。2022 年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陈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 财务负责人简历

**吕德伟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有丰富的财务工作及管理经验。1996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可口可乐（广西）饮料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晋江韵动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福州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西中金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吕德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5 万

股限售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